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  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。《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另外，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，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束晓前：\_\_\_\_\_

蒋文军：\_\_\_\_\_

王 健：\_\_\_\_\_

2012 年 3 月 26 日